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 奧 家 庭 互 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 .....	4
3. 推薦意見 .....	9
4. 一般資料 .....	9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0</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2</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22</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徐博士」	指	徐剛博士，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pplause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西證香港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經修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	指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有條件授予徐博士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先生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天河軟件園  
建中路36號10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予徐博士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予徐博士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予徐博士，且並無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方式向徐博士發出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通告。僅(i)於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批准有關授出，及(ii)於取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的較後日期，方會向徐博士授出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出相關授出通告。

授予徐博士之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股份。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不受表現指標所限，並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將無任何代價。授予徐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四年期間內歸屬，其中：

-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歸屬；
-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歸屬；
-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按季度歸屬；及
-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按季度歸屬；

發行予徐博士之所有股份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彼此之間及與不時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徐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及受限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條款可能發行予徐博士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7%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授出65,7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集團合共110名其他僱員及管理人員(「其他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其他承授人」)，相當於合共65,780,000股相關股份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4%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其他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6%。其他承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其他承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其他承授人發行新股份之前及其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予 其他承授人發行新股之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予 其他承授人發行新股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sup>(1)</sup>	749,460,000	26.66%	749,460,000	25.79%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447,112,000	15.91%	447,112,000	15.38%
LNZ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203,304,000	7.23%	203,304,000	6.99%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74,544,000	2.65%	74,544,000	2.56%
戴堅先生 <sup>(1)(5)</sup>	10,000,000	0.36%	10,000,000	0.34%
劉千里女士 <sup>(6)</sup>	200,000	0.01%	200,000	0.01%
王慶先生 <sup>(6)</sup>	200,000	0.01%	200,000	0.01%
馬肖風先生 <sup>(6)</sup>	200,000	0.01%	200,000	0.01%
徐剛先生	—	—	30,000,000	1.03%
其他高級管理層 <sup>(7)</sup>	16,000,000	0.60%	16,000,000	0.55%
小計	<u>1,501,020,000</u>	<u>53.40%</u>	<u>1,531,020,000</u>	<u>52.68%</u>
公眾股東	<u>1,309,642,000</u>	<u>46.60%</u>	<u>1,375,422,000</u>	<u>47.32%</u>
總計	<u><b>2,810,662,000</b></u>	<u><b>100.00%</b></u>	<u><b>2,906,442,000</b></u>	<u><b>100.00%</b></u>

附註：

- (1)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DAE Trust的受託人) 最終擁有，DAE Trust為戴堅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戴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作為DAE Trust的創辦人)、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74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WHEZ Holding Lt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HZ Trust的受託人) 最終擁有，WHZ Trust為吳立立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作為WHZ Trust的創辦人)、WHEZ Holding Ltd.及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所持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3) LNZ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td. (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Zhen Family Trust為李冲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LNZ Holding Limited所持203,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SW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SW Family Trust為王曉東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且王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作為WSW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所持7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戴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10,0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戴先生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10,000,000股股份由ZEA Holding Limited(「ZEA」)持有，ZEA為The Core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因ZEA為持有授予我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股份的董事的聯繫人，故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
- (6) 劉千里女士(「劉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劉女士的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王慶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王慶先生的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馬先生的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授予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合共600,000股股份由ZEA持有。
- (7)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其4,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剩餘16,000,000股股份由ZEA持有。
- (8) 百分比總額因湊整可能不會累加至10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收到聯交所就構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授予的有條件批准。

### 市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66港元計算，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市值約為19.8百萬港元。

### 徐博士之背景

徐剛，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和戰略規劃。

徐博士擁有超過十九年的電信行業和移動互聯網經驗。其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起於中國的國有電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其於服務中國移動期間，負責策劃和執行多個重要項目，涵蓋新業務部門設立、技術創新、業務開發、市場營銷和品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徐博士參與塑造廣東地區的全球通、動感地帶及神州行月費計劃品牌，在徐博士的協助下，中國移動取得用戶數量和收入上的出色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徐博士組建了集團客戶部門，致力發展中國移動之電子商務業務。徐博士隨後在二零一零年加入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珠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在這個職位中，其管理超過1,100人的團隊。最近，其擔任中國移動的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制定中國地區的整體營銷策略。

徐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暨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兒童線上娛樂業務。本公司的門戶網站網頁100bt.com作為一個專注於六至十四歲兒童的平台。本公司近期收購香港領先母嬰用品供應商Bumps to Babes Limited之74.9%股權，利用其於兒童市場及技術能力方面的豐富經驗通過電子商務將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涵蓋母嬰用品。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理由及裨益

徐博士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和戰略規劃，帶領本集團走向下一個發展階段。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目的為嘉許徐博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透過更好地融合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鼓勵及激勵彼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徐博士於中國移動任職期間在引領中國移動互聯網

---

## 董事會函件

---

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徐博士將引領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大移動產品組合，以期於未來獲得更大的用戶群。

將授予徐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由本公司與徐博士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此外，與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相比，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市值較小。再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之攤薄效應甚微，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因此，根據徐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現有服務合約，徐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3百萬元，亦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徐博士為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徐博士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徐博士須就彼持有之所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徐博士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外，徐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徐博士及彼之聯繫人並無於本通函所披露之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徐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一概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西證香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 3.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4.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之一般資料。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aioo.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建議向徐博士授出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徐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註：

- (a) 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03至08室

敬啟者：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向 貴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予徐博士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由於徐博士為 貴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成立，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基準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外，吾等並不知悉西證香港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訪問徐博士並審閱(其中包括)徐博士的僱用合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貴集團之業務介紹資料、 貴公司公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吾等所進行研究之結果。吾等假設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彼等所發表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該通函的任何陳述或該通函具誤導成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對該通函之任何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於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及 貴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須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敬請股東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發生之事項對所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背景

#####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兒童在線娛樂目的地，於二零一四年，以兒童網頁遊戲支出計算，其佔據逾40%的市場份額。貴集團的門戶網站網頁100bt.com作為一個專注於六至十四歲兒童的平台，讓這個年齡層的兒童探索貴集團的虛擬世界，購買其虛擬貨幣，與其他用戶進行互動，訪問其在線學習及卡通產品和社區，以及參與各種各樣的其他活動。貴集團已開發、正式上線且現時經營七個虛擬世界：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奇戰記及魔王快打。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背景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為股份上市後的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i)認可承授人對貴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保留彼等支持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為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的初步計劃授權限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須每年經股東批准作出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絕對多數通過，藉以將計劃授權限額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增至4%，而年度限額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理由及條款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兒童在線娛樂平台之一。鑒於有必要繼續發展貴公司的自有人才庫，貴公司迫切需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僱員，透過向僱員提供取得貴公司股份之機會，更好地融合其自身利益與貴集團之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協助貴公司為貴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保留稱職管理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徐博士獲委任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負責貴公司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和戰略規劃。根據徐博士出任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服務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徐博士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2,300,000元，亦將享有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 貴公司薪酬政策後准許的年度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向徐博士授出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藉以嘉許徐博士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並透過更好地融合其自身利益與 貴集團之利益，鼓勵及激勵彼留任 貴集團，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以帶領 貴集團走向下一個發展階段。授予徐博士之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股份。授予徐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四年期間內歸屬，其中：

- 6,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歸屬；
- 6,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歸屬；
- 9,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30%)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按季度歸屬；及
- 9,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30%)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按季度歸屬。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將以零代價作出，且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 3. 徐博士之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徐博士之僱用合約，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任期四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屆滿。彼負責 貴集團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和戰略規劃。徐博士擁有超過十九年的電信行業和移動增值服務經驗。其於加入 貴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起於中國的國有電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其於服務中國移動期間，負責策劃和執行多個重要項目，涵蓋新業務部門設立、技術創新、業務開發、市場營銷和品牌建設。

於二零零三年，徐博士參與塑造廣東地區的全球通、動感地帶及神州行等備受歡迎的月費計劃品牌，幫助中國移動取得用戶數量和收入上的出色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徐博士組建了集團客戶部門，致力發展中國移動之電子商務業務。徐博士隨後在二零一零年加入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珠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在這個職位中，其管理超過1,100人的團隊。最近，其擔任中國移動的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制定中國地區的整體營銷策略。

徐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暨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4. 繼續發展 貴集團之網絡遊戲業務及探索電子商務業務之商機

##### 網絡遊戲業務

經審核由中新遊戲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遊戲行業的總市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4%。移動遊戲是中國遊戲行業增長最為迅速的行業，其市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2%，其於中國遊戲行業的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0.8%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4.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2%。遊戲行業如今在中國經濟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移動遊戲預期在可見將來成為中國遊戲行業的一大趨勢。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已認可不斷發展壯大的中國遊戲行業及相關移動設備所帶來的機遇，故彼等將繼續分配資源以開發其現有遊戲業務，並特別留意移動遊戲業務。同時，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利用 貴公司的現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開發的知識產權、其對兒童市場的深入理解和豐富經驗以及其現有用戶群，為兒童開發創新娛樂及具教益性的網絡遊戲（全域碼的沙盒遊戲），並將其業務延伸至電子商務業務。

##### 電子商務業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貴公司已收購Bumps to Babes Limited之74.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實體店及送貨上門銷售母嬰產品。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理解 貴公司涉足該新領域，乃經考慮中國消費者對母嬰產品安全的意識不斷提升。 貴集團計劃利用Bumps to Babes Limited的經驗及對母嬰市場的了解，配合 貴集團於技術能力及兒童市場的豐富經驗開發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向中國中高端客戶提供廣受歡迎的母嬰產品。

經審閱艾瑞諮詢發佈的二零一四年中國母嬰行業線上數據洞察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中國母嬰市場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1.43萬億元，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將超逾人民幣1.92萬億元，並於二零一八年超逾人民幣3.02萬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該市場中的電子商務交易額達人民幣860億元，所佔比例約為6.0%，預計到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0.0%。此外，吾等從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刊發的研究論文注意到，中國的上網人群全球最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用戶數量約為618百萬人，而網購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約10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約30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3%。網絡購物在整體社會經濟的地位獲得印證，消費潛力將預期被進一步發掘及釋放。倘 貴集團能利用電子商務的增長以及中國所釋放出的消費潛力，則將為 貴公司帶來長期股東價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開展進一步盡職調查，吾等已就徐博士之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向其作採訪。吾等注意到徐博士：(i)取得多項與通信及信息系統業務密切相關的學術資質；(ii)擁有在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珠海分公司管理超過1,100人的團隊的豐富工作經驗；及(iii)負責及參與中國移動的移動業務多個重要項目，涵蓋新業務部門設立、技術創新、業務開發、市場營銷和品牌建设。具體而言，彼參與策劃備受歡迎的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夢網」，固定開通中國移動的月費套餐（有關徐博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詳情載於本函件「徐博士之背景」分節）。鑒於徐博士之資質及工作經驗，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徐博士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網絡遊戲業務及母嬰產品電子商務平台的關鍵人員，此主要有賴於彼在中國移動任職期間，為固定開通不同移動增值服務的移動電話月費套餐制定策略、建立用戶群、創造收入及樹立品牌所積累的豐富管理經驗和超強能力。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 貴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以實現股東、 貴公司及其僱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以充分調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進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旨在就吸引、保留及激勵徐博士參與 貴集團策略制定、持續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提供充分激勵。吾等相信信息技術行業至關重要的資產為擁有充足合資格人力資源。經審閱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且主要收入乃產生自遊戲業務的公司（分類為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項下視像遊戲軟件類別）（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00434.HK）、暢遊公司（納斯達克：CYOU）、藍港互動有限公司（08267.HK）、網龍網絡有限公司（00777.HK）、網易公司（納斯達克：NTES）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6899.HK）的年報及／或招股章程後，吾等注意到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普遍採用類似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鑒於此，吾等認為，旨在就吸引、保留及激勵徐博士制定及執行 貴集團策略及更好地融合其自身利益與 貴集團之利益提供充分獎勵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乃屬正當。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

將授予徐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經 貴公司與徐博士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徐博士於歸屬期間後可完全享有全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內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限於30,000,000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及假設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全部股份均已發行且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

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甚微且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將無重大現金流出，吾等認為，鑒於徐博士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乃屬可接受。

### 6.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成本效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將一般於四年內歸屬(首兩年每年歸屬20%及其後兩年每年歸屬30%)。按照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約為1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包括利潤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683.8百萬元；及(i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09.7百萬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首兩年每年歸屬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其後兩年每年歸屬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約佔(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的0.6%及0.9%；(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調整純利的1.2%及1.9%；(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0.2%及0.3%；及(i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權益總額的0.2%及0.3%。因此，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與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相比較而言並不重大。吾等認為，鑒於徐博士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以零代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乃屬可接受。

### 7. 徐博士的整體薪酬待遇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遊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薪酬待遇的比較情況

經考慮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乃屬徐博士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吾等已將徐博士的整體薪酬待遇與於最近財政年度(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發行及／或業務運營的其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可比待遇」)以對徐博士的整體薪酬待遇(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出評估。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相關標準確定8項可比特遇，惟由於各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及公司的業務規模存在差異，徐博士的整體薪酬待遇與可比特遇的比較情況僅供說明。有關可比特遇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席執行官 於公司擁有的股權 百分比	薪酬、津貼及福利 <sup>e</sup>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sup>g</sup>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條款 <sup>e</sup>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sup>e</sup> 人民幣千元	整體薪酬待遇 人民幣千元	整體薪酬待遇 (不包括酌情花紅) <sup>g</sup> 人民幣千元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00434.HK)	在線棋牌遊戲 開發商及運營商	3,450	張偉先生	33.85%	1,396	468	11	—	1,875	1,407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01022.HK)	手機遊戲及網絡 遊戲開發商	2,290	姚劍軍先生	31.23%	536	101	31	—	668	424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00484.HK)	網頁遊戲及手機 遊戲開發商及 發行商	1,494	汪東風先生	21.06%	228	—	33 <sup>#1</sup>	—	261	261
IGG Inc. (00799.HK)	手機在線遊戲 開發商及發行商	3,026	蔡宗建先生	32.54%	1,294	106	38	556	1,994	1,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03888.HK)	網絡遊戲、手機 遊戲及休閒遊戲 服務供應商、軟件 發行商、大數據及 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14,597	張宏江先生	0.95%	4,392	929	40	3,460	8,821	7,892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08267.HK)	網絡及手機遊戲 開發商及發行商	2,900	王峰先生	20.28%	1,200 <sup>#2</sup>	1,047 <sup>#2</sup>	40	34,782	37,119	36,072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00777.HK)	網絡遊戲開發商及 運營商	5,462	劉路遠先生	51.12%	555	—	14	1,257	1,826	1,826
聯眾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6899.HK)	在線棋牌遊戲 開發商	1,656	楊慶先生	2.66%	689	—	63	10,512	11,264	11,264
貴公司	網絡遊戲開發商及 發行商	1,439 <sup>#3</sup>	徐博士	— <sup>#4</sup>	2,300	— <sup>#5</sup>	45 <sup>#6</sup>	2,940 <sup>#2,7</sup> (首個及 第二個歸屬期)	5,285 (首個及 第二個歸屬期)	5,285 (首個及 第二個歸屬期)
								4,410 <sup>#2,7</sup> (第三個及 第四個歸屬期)	6,755 (第三個及 第四個歸屬期)	6,755 (第三個及 第四個歸屬期)
									最大值	36,072
									最小值	261

<sup>e</sup> 薪酬資料乃摘錄及轉載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sup>g</sup> 股權資料乃摘錄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包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約人民幣21,000元。

附註2：根據藍港互動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王峰先生的工資、薪資及花紅約為人民幣2,247,000元，且吾等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招股章程獲悉，王先生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保障基金、稅務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因此，吾等假設上述兩項金額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047,000元)即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的酌情花紅。

附註3：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向徐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的市值。

附註4：即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向徐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於 貴公司所擁有的股權。

附註5：徐博士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合理評估，所以該等酌情花紅並未納入作比較及分析。

附註6：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乃 貴公司根據徐博士每月薪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評估。

附註7：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金額乃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當日)的收市價進行評估。

附註8：上表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乃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1.25港元兌人民幣1元

0.16美元兌人民幣1元

徐博士於各個歸屬期間的估計整體薪酬待遇(不包括酌情花紅)屬可比待遇範圍。經考慮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且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楊慶先生並非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吾等相信，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整體薪酬待遇更適合與徐博士的整體薪酬待遇進行比較。

###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分析及建議

如上所述，遊戲行業如今在中國經濟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移動遊戲預期在可見未來將成為中國遊戲行業的一大趨勢。此外， 貴集團計劃利用其現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開發的知識產權、其對兒童市場的深入理解和豐富經驗以及其現有用戶群，以將其業務延伸至電子商務領域。吾等相信 貴集團迫切需要 貴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與業內同行競爭而激勵、吸引及保留人才。

經審閱上述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從事遊戲開發、發行及／或業務運營的公司的年報及／或招股章程後，吾等注意到近年來從事遊戲業務的公司越來越普遍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類似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其薪酬系統的一部分。與傳統購股權計劃相比，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會被短期市場氛圍而造成的股價波動所影響，且於歸屬期末向承授人提供明確現金福利。同時，受限制股份計劃可實現股東、上市公司及其僱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以充分調動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進而為彼等公司作出貢獻。因考慮到來自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攤薄效應甚微且徐博士的整體薪酬待遇屬可比待遇範圍，吾等認為，鑒於徐博士就 貴集團在線遊戲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乃屬正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將以零代價作出，且不受具體表現指標所限，經考慮(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徐博士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內歸屬(首兩年每年歸屬20%及其後兩年每年歸屬30%)；(ii)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將根據徐博士為 貴集團創造長期有形及無形價值的能力對其進行績效考核；(iii)吾等已審閱徐博士的僱用合約，當中列有說明可對徐博士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倘徐博士未能通過上述第(ii)條所述績效考核，則可能會遭致提前終止僱用關係；(iv)吾等已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中規定，倘提前終止僱用關係，則可沒收授予徐博士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權利；及(v) 貴公司的市值規模與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較小，吾等認為，徐博士將有足夠動力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以確保彼於 貴公司的職位及彼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中的權利，且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可實現激勵及保留徐博士以制定計劃及策略，進而為 貴集團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之目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尹宸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尹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0年的投資銀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戴堅 <sup>(1)(8)</sup>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49,460,000(L)	26.66%(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0.36%(L)
吳立立 <sup>(2)</sup>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447,112,000(L)	15.91%(L)
李沖 <sup>(3)</sup>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3,304,000(L)	7.23%(L)
王曉東 <sup>(4)</sup>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4,544,000(L)	2.65%(L)
劉千里 <sup>(5)</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07%(L)
王慶 <sup>(6)</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07%(L)
馬肖風 <sup>(7)</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07%(L)

附註：

- (1) 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成立DAE Trust，並作為其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DAE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DAE Holding Limited (一間擁有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2)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成立WHZ Trust，並作為其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WHZ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WHEZ Holding Ltd. (一間擁有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3)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成立The Zhen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he Zhe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擁有LNZ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4)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成立WSW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WSW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 (一間擁有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5) 劉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之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2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劉女士的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200,000股股份由ZEA Holding Limited (「ZEA」) 持有，ZEA為The Core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
- (6) 王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之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2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王先生的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有關200,000股股份由ZEA持有。
- (7) 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之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2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馬先生的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有關200,000股股份由ZEA持有。
- (8) 戴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之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1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戴先生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有關10,000,000股股份由ZEA持有。
- (9)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西證香港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西證香港融資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香港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a)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西證香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所提述的西證香港融資的同意書；
- (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條款；及
- (e) 本通函。

## 7.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及確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經修訂)條款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徐剛博士授出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